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4 上午 10 時 40 至 11 時 0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有評校長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 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已簽核建檔分類，另以電子郵件提供學生健康問題給新生班導師，請其協助予以關懷及追蹤。
- 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5 日完成健康檢查報告說明及班級團體衛教，日間部計完成 13 班，針對檢驗值異常者重點衛教並建檔管理，補檢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實施。
- 111 學年度新生體檢擬依本校新生體檢辦法之原規格提出招標，如附件一。

（二）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46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37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8 人次，身故 1 人，理賠金額總計 1,249,982 元。申請案件三商人壽 35 件，國泰人壽 11 件，理賠履約情形良好
- 111-112 學年度學生保險將依原規格重新招標，如附件二。

（三）本校醫療諮詢服務時間本學期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由陽明診所沈宏穗醫師繼續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採預約制，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本學期夜間兼職護理人員仍由范麗嬌護士擔任，服務時間為每周一、五晚間 6:30-9:30，若學校有其他活動則視情形調整之。

（四）大專院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10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核通過，111-112 年獲教育部補助各 18 萬元，將持

續

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等健康議題活動。今

年度本校於健康體位議題與董氏基金會合作，透過基金會營養師輔導將辦理鼓勵多喝水、減少含糖飲料活動。

(五) 菸害防制工作

- 1、本校 105 年宣誓成為無菸校園，配合五專科設立更不可於校內設置吸菸區，近來校園內工程外來廠商及學生仍有校內違規吸菸情形，請各單位配合宣導，若有照片影片及違規人員資料，可協助提供衛生單位開立告發單。
- 2、菸害防制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為近年來新興菸害，將新增相關電子煙危害衛教活動。
- 3、與澎湖縣衛生局加強校園菸害查核，一旦遇違規吸菸，將依菸害防制法立即開立舉發單，處 2 千至 1 萬元罰款，以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六) 性教育議題(含愛滋病防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與衛生所、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紅絲帶基金會合作辦

理愛滋病篩檢、防治及性別議題之講座。本學期亦安排與高雄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辦理相關愛滋病防治等相關活動，以提供正確防治觀念。

(七) 傳染病防治工作

1、4/30 日由馬公第一衛生所至本校抽查登革熱孳生源，未發現陽性孳生源，將持

續宣導相關防治措施，由環安組配合環境查核時加強宣導。

2、配合衛生單位肺結核篩檢工作，通報 110 年新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個案 2 人，

追蹤複查結果無異常。

(八) 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因應：

1、自 109 年年初爆發疫情，本校立即於 2/4 成立防疫小組，依指揮中心、教育部

建議分工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不定期以電子郵件、網頁及班級 line 群組公告校

內最新防疫措施。

2、110 年度累計確診 9 人、居家隔離 32 人，將持續於確診通報時協助疫調，通報教務處、總務處及各系所處理相關防疫流程。

(九) 本學年度僑外生醫療險、健保在保人數為：外籍生 8 人(越南 7 人、葡萄牙 1 人)、有補助僑生 4 人(馬來西亞*3、香港*1)、無補助僑生 2 人(香港*1、緬甸*1)。

(十)

(十一) 110-1(10 月後)~110-2 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110 年 9 月 1 日	新生訓練線上	因應疫情新生訓練改採線上，以預錄影片宣導健康中心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傳染應防治、緊急傷病及服務項目介紹，各系新生於不同教室分別觀看。
110 年 11 月 5 日	幸福也性福講座	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針對：校園常見性議題(如愛滋病防治)、如何成為校園性福小老師及'上癮"這回事，辦理專題講座，除了推廣安全的性、保險套使用外，也教導約砲文化中的安全。共計 30 人參加，2 名職員、28 名學生
110 年 11 月 15 日	HIV 幸福列車:HIV 匿名篩檢	配合紅絲帶基金會澎湖幸福列車活動，於本校設站匿名篩檢 HIV，並提供 LGBT 族群師生諮詢，共計 10 人參加。
110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20	健康體位問卷調查	配合 111 年健康促進計畫之健康體位議題系列活動，收集本校學生相關飲食及運動知識及行為問卷，以提供活動設計與執行，分為標準及過重體重、體重過輕兩種對象
110 年 12 月 3 日	愛滋篩檢	1. 配合新生體檢，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辦理 HIV 篩檢，共計 375 人參加篩檢。
11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3 日	電子煙梗圖徵選及票選	辦理電子煙及菸害防制梗圖徵選，分為官方評審評選的有前途獎及學生票選的笑死獎，共計近 40 件作品投稿。
110 年 12 月 8 日	防疫 2021 的味道:取代菸味	針對吸菸者或吸菸者支持者辦理戒菸教戰手冊教學及菸害防制宣導，希望透過宣導及擴香磚製作，來取代菸味，
110 年 12 月 22、24 日	有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宣導	配合社團活動及競賽，宣導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有獎徵答。
110 年 12 月 23	肌不可失	為減緩老化、促進健康，辦理教職員肌不可失活動，

日		由護理師宣導肌少症危害及預防肌少症，由體育組長講授增進體適能、增加肌力的運動方式，搭配本校體適能中心體驗。
111年3月8-3月15日	新生體檢結果宣導及衛教	至日間部四技、五專發放新生體檢報告及針對常見問題健康體位、新陳代謝症候群、肝炎防治等提供衛教。共計14班約750人。
111年3月16日	白色情人節: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活動)篩檢活動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配合教職員體檢及新生補檢，至本校提供愛滋篩檢活動，適逢白色情人節活動，填寫愛滋病防治網路問卷，共計56人填寫問卷，102人篩檢。
111年3月16日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針對教職員工生及學生辦理慢行病防治體檢，鼓勵運動及飲食控制。教職員工共計62人參加。
3/21-5/27	111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辦理111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配合減少含糖飲料、鼓勵多喝水及增進體適能活動，配合健康動起來手冊讓學生自主減重，共計121人參加。

(十二) 111年5-6月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說明
5/7-5/8	16小時急救援訓練	8:30-17:30	體育館	與紅十字會協辦16小時急救援訓練，透過CPR、創傷處理、休克處理等課程，提升師生急救之能，預計招收40人。
6/9~6/11	澎科大捐血周	8:30-17:00	馬公捐血站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周活動，將提供本校師生校內便利商店、學餐兌換券，捐血一袋可獲150元，2袋300元。
5/14	校慶周活動-向電子煙說NO			於校慶踩街活動持標語及發放小禮物宣導電子煙及新興煙品危害
5/23~5/27	減重活動結算	8:30-17:00	健康中心	本學期健促計畫健康減重活動結算後測體重。

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台教綜(五)1090182915E號函，修訂主管各級學校緊

- 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附件四)。
2. 依 110 年內部稽核待改善措施建議，合併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附件三)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附件五)。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 擬辦：本案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

附件一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需求書

一、有關 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配合日後預定之新生訓練辦理）及資料處理委由廠商辦理。

二、由廠商代聘醫師及各科醫護人員到校現場執行下表所列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式	最低儀器設備、人員規格
一、一般體格檢查 1、身高 2、體重 3、腰圍	身高計量身高 體重計量體重 皮尺量腰圍	身高、體重計至少 2 台，須 2 人操作
二、血壓	血壓計測量	血壓計至少 3 台，須 3 人操作
三、視力、辨色力	視力表或視力機及色盲檢查簿	視力機、色盲檢查簿至少各 2 台(本)，須 2 人操作

四、聽力		音叉或聽力機	至少各 2 組，須 2 人操作
五、口腔、牙齒（含牙周病）		視診（需由牙醫師檢查）	至少須 1 名牙醫師
六、一般理學檢查	1、頭頸部 淋巴腺 其他	視診及觸診	至少須 2 名醫師 (具家庭醫學科或內科背景之專科醫師)
	2、胸部 心臟 肺臟	聽診心音及心跳	
	3、肌肉及骨關節	視診簡單活動評估	
	4、皮膚	視診	
	5、精神心智狀態初評		
七、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 (大片：14 (17) cm*17cm)	<p>1. 至少 1 部數位 X-ray 儀器、1 名技術人員操作 ※請附數位 X-ray 儀器設備證明。</p> <p>2. 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 ※請附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之證明文件。</p>
八、實驗室診斷	1、尿液	試紙法篩檢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至少須 2名人員操作
	2、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白血球 紅血球、血小板 平均血球容積比 平均血球體積 (MCV)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採血耗材請以真空採血器具及試管)
	3、肝功能檢查 SGOT SGPT	抽血	
	4、B 型肝炎檢查 HBsAg HBsAb	抽血 檢驗報告採定量，並請判讀陽性、陰性結果 (HBsAg 陽性反應者再加驗 HbeAg)	
	5、C 型肝炎檢查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6、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 (T-CHOL) 三酸甘油脂 (TG)	抽血	
	7、尿素氮 肌酸酐	抽血	
	8、尿酸	抽血	
九、 其 他	1、現場負責人	檢查前場地與流程規劃及現場控管	至少須 1 人
	2、核對名冊，發放 學生健康資料卡	需確實核對並指導學生完整填妥健康資 料卡	至少須 3 人
	3、回收學生健康資 料卡	需確實核對名冊，確認完成所有檢驗及 填妥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1 人
※ 註	1. 除一、九項外需專業人員執行 2. 前來執行體檢之專業人員，執業地點須為同一機關（或場所）。 3. 學生資料卡、健檢注意事項及說明由承檢醫院印製。 4. 須配合防疫政策提供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受檢者交叉感染。例如近距離抽血設置隔 板、現場有引導人員量測體溫、提醒同學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同學們群聚。 5. 配合校園傳染病防治，胸部 X 光檢查須於新生入住前完成，其餘檢查可分段履約。		

三、品管保證：

- (一). 廠商體檢前一週須提供向設籍當地衛生單位報備同意前來執行體檢之人員名單乙份給機關備查。
- (二). 體檢當日由已報備同意之合格醫師、醫檢師及護理工作人員執行檢查，體檢現場醫護人員需攜帶執業執照。
- (三). 機關督導中如發現報備人員不符時影響體檢品質及工作進展，廠商無異議接受履約金沒收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後，廠商須保存血清檢體一個月，受檢者得在有疑問時提出免費複查。
- (五). 體檢當天機關隨機抽樣二十名受檢學生為品管監控，並請廠商將所抽之血液帶回檢驗，檢驗報告交由機關保管，以作為機關日後之品管核對用，品管監控項目為：檢查項目八、實驗室診斷內之 4 至 5 項，所需之所有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
- (六). 機關隨機抽檢五十位受檢學生名單，請廠商寄送報告時附上抽檢之五十位學生之胸部 X 光片，作為機關胸部 X 光檢查品管監控用，其它胸部 X 光片廠商至少保存一年，於合約期限內無償提供機關之調閱。
- (七). 所有現場檢查過程，由機關直接督導，廠商應立即修正。

四、服務項目：

- (一). 檢查項目旨在為每位學生做全面健康檢查，機關有提出改善體檢狀況之合理要求，廠商有絕對接受良好適切建議或虛心檢討得失溝通之責任，以期落實工作合作渝

快，達永久服務目的。

(二)·體檢表及體檢說明書由廠商負責印製。

(三)·學生體檢資料以班級為單位整理成冊，受檢學生每人乙份健康護照除檢查結果外，另有各項檢查之臨床意義說明及相關衛教資料及寄交家長健康檢查報告書（請廠商寄送）。

(四)·體檢資料以全校為單位整理成冊，並附檢查結果總表、異常名冊及各項統計資料及身體質量指數資料、統計總表、異常統計表異常比例統計掛圖及本次健康檢查電子檔資料（製成光碟，以便學校將成果公告及存檔），廠商於新生體檢日 30 天內送達學校。

(五)·體檢後七天內以班級為單位，提供機關特殊同學名冊（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等、X 光異常、危急健康問題），讓學校在最短時間內掌握學生特殊狀況，以利課程安排。

五、後續服務：

(一)·檢驗實驗室項目，檢查結果如有異常之個案，可提供到校複檢服務（於寄送機關報告後實施），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之個案由機關安排複檢。

(二)·請廠商提供清寒學生免費檢查，並由機關造冊提供符合免費受檢學生名單（不超過總人數之百分之六）。

(三)·廠商得配合機關提供醫療諮詢（配合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乙次及電話解說報告情形）及協助彙整上傳教育部之學生健康資料。

六、罰則：

(一).體檢發現有危及學生健康問題時廠商應在七天內告知機關，如廠商未依期限內告知，致機關未能及時掌控學生健康情形，則沒收履約金，廠商不得異議。

(二).機關隨機抽樣之二十名品管監測結果，如達三位（含三位）以上與檢驗報告不符時，則沒收履約金；品管監測結果，如達十位（含十位）以上則沒收履約金，並扣減總檢查費用總額之 1/2（所稱之總檢查費用為扣除免費受檢學生後，實際參加體檢人數之總額）。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項次、每件數各罰款 1000 元

1、活動當日工作人員遲到或早退（依照本校檢查時程通知單為準）。

2、工作人員配置不足，影響活動進行及參加人員久候。

3、檢驗器材不足或品質不佳，影響活動進行或致受檢人員權益受損時，賠償受檢人員每人次一百元補償金。

(四). 各服務項目交付時程延宕罰款 1,000 元/天，得以累計直至依規定規格繳交為止。

(伍). 1. 廠商各項罰款，本校得在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若不足處可由契約價金總額續扣除之。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七、付款方式：機關收到廠商檢驗報告經查證無誤且按契約內容完成履約後三個月內，按實際受檢人數（扣除免費受檢學生人數）及應扣減金額後一次無息付款。

八、履約期限：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約定金額 (100萬)
失能 (11級79項)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萬)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90萬)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80萬)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醫療給付外另保險金額之25% (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1. 參加對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2.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3. 特定意外身故理賠：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園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另按附表一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4. 參與招標廠商須檢附符合學校規格且需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且有核准或備查文號之保單條款。 5.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500元+加護病房500元=1000元 6. 燒燙傷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500元+燒燙傷病房1000元=1500元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補充說明

- 一、採購標的：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 二、投保對象：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學生）。
- 三、投保內容及預估投保數量：投保內容如附件所載範圍。**投保人數為預估，實際投保人數依照本校最後統計之人數為準，並按決標單價計算保費。**
- 四、保險期間：111 學年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 1 年。（應屆畢業生在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 8 月 31 日終止），110 學年度以此類推。
- 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其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詳如規格表規定，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團體保險責任範圍。
- 六、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印製本保險工作手冊供甲方備用。
- 七、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印製「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及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並載明申請理賠填寫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對口單位服務專線電話、地址、負責人姓名等資料，由甲方發送每位承保學生轉知家長。
- 八、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如有洩漏，甲方得依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九、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保險給付：
- (一)、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前後學年度之得標廠商不同一家時，同一事故保險金申領僅得由責任歸屬之承保公司辦理給付，不得重複向另一承保公司申領，新舊承保公司就各項理賠給付之責任歸屬確認事宜如下：(註：110 學年度為舊承保公司，1111 學年度為新承保公司，原則以 111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應屆畢業生以 111 年 8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
- 1、住院保險金：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
- 2、傷害門診保險金：以門診日期為理賠依據。
- 3、殘廢保險金：如屬「缺失」之殘廢程度，以缺失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

賠依據；如屬「機能喪失」之殘廢程度，則以殘障手冊「殘廢鑑定日」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

- 4、殘廢生活補助津貼：以給付一、二級殘廢之承保公司為理賠依據。
- 5、身故保險金：以身故日期為理賠依據。
- 6、不屬於以上所提個案，新舊承保公司雙方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另行由新舊承保公司協商。

(二)、舊承保公司(或新承保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文件時，如確定理賠責任在新承保公司(或舊承保公司)，得直接將資料逕行轉寄新承保公司(或舊承保公司)，不需透過學校轉交或要求受益人重新申請。

(三)、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責任歸屬，原則以111年7月31日為責任分界點，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四)、承保公司應於保單條款規定保險金給付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並於給付保險金後
出據理賠明細清單通知本校。

附件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台教綜(五)1090182915E 號函辦理
二、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依本要點處理。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教職員生在校園中，發生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執行之緊急處理程序，使傷患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p>三、通報程序</p> <p>(一) 任何人於得知本校教職員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健康中心與校安中心到場處理。</p> <p>(二) 非上班時間：通知校安中心，由值勤人員協助處理。</p>	第三條 教職員生於校園中發生突發事故或疾病時，由現場目擊者陪同至健康中心，若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者，則通知健康中心人員前往進行評估、處理。不需立即外送就醫者，則安置於健康中心休養及觀察；需立即外送就醫者：視情況呼叫 119 救護系統、聯絡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再由校安人員或安排一至二名同學陪同送醫救治	
<p>四、處理原則</p> <p>(一) 傷病嚴重者：須送醫時視情形啟動 119 救護支援，並由護理人員現場進行病患評估、檢傷分類及急救處置；校安中心人員聯繫導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相關單位協助。</p> <p>(二) 傷病輕微者：</p> <p>健康中心現場進行簡易處理或送至健康中心休養觀察；若傷病情形未改善需就醫者，聯繫相關單位協助護送就醫事宜。</p> <p>(三) 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人員、警衛協助處理：當傷病輕微者意識清醒、行動無礙，由校安中心人員或同學等協助就醫；若傷病嚴重者意識不清、行動不便立即聯絡救護車送醫。緊急傷病發生地點於宿舍或</p>	(護送人員應於一小時內以電話回報處理狀況)，並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及導師或聯絡相關人員以完成後續照護。若有需要，依嚴重性循行政管道向主管呈報。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	依內控建議事項刪除本校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併入本辦法說明。刪除本條第四條要點，並於修正後要點第七項，說明護送車資由年度預算支應。

<p>進修部由職員協助通報及處理。</p> <p>(四) 校內緊急傷病事件發生後，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若為食物中毒事件，另由健康中心通報地方衛生主管單位。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表一。</p>	<p>程圖如附件。</p> <p>第四條 緊急傷病就醫所需車資則依本校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第三條辦理。</p>	
<p>五、為提升相關人員緊急傷病處理之急救能力，護理人員、校安人員及宿舍管理員需定期參與急救教育訓練。</p>	<p>第五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宿舍之緊急傷病處理則依本校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第五、第六條辦理，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則由校安人員或警衛負責緊急聯絡救護處理。</p>	<p>刪除本條要點，併入修正後要點第三項。</p>
<p>六、相關醫療設備、救護經費本校應編列年度預算(學務處)，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傷病就醫、陪同護送來回程計程車資等緊急救護經費。計程車資檢據並填報送醫紀錄表如附件二實報實銷</p>	<p>第六條 身心健康中心視需要每學期負責添購相關醫療保健物資，以充實校區救護相關設備。</p>	
<p>七、救護經費本校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p>	<p>第七條 身心健康中心需負責紀錄教職員工生傷病處理情形，建立完整資料，統計分類並加強宣導緊急傷病處理與相關預防措施。</p>	<p>修訂條文</p>
<p>八、本校教職員工護送緊急傷病就醫視同執行公務，如有衍生相關法律問題，由學校視狀況提供相關法律協助。</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急救或送醫過程中，如發生行政糾紛或法律問題時，應由學校協助處理。</p>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表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